

中共陵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陵农组办字〔2025〕13号

中共陵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陵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日

陵川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助力农业绿色发展，解决传统地膜回收难、替代成本高的问题，有效治理农田“白色污染”，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迅速转化，改善农田土壤质量和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山西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5〕1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陵川县基本概况

陵川县隶属于山西省晋城市，辖 7 镇 4 乡，265 个行政村（含 7 个社区），户籍人口 24.9135 万人，常住人口 19.9262 万人；耕地面积 3.4 万公顷；总面积 1751 平方公里。陵川县地处晋豫之交，太行山与华北平原断裂带，为山西东南之门户，中原大地之“屏障”。北邻壶关，西连高平，西北接长治县，西南连晋城，东部和南部与河南省辉县市、林州市、修武县毗邻。西靠山西煤炭重化工基地，南临河南交通枢纽、商贸中心。境内沁（水）辉（县）、晋（城）陵（川）、长（治）陵（川）、陵（川）修（武）等干线公路构成对外交通网路。县城与周边县市的直线距离在 60 公里左右。陵川县距省会约 303 公里，距晋城市约 62 公里，距河南辉县市约 80 公里。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为陵川县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晋城市的快速扩张建设，其郊

区卫星城的地位和服务晋城市的功能将进一步得到发挥，全县的经济将进入一个飞跃式的发展阶段。陵川县为典型石山区。全县呈东北高、西南低的地势，东北部最高峰板山，海拔 1791.9 米，南部最低点甘河破屋海拔 628 米。平均海拔 1058 米。无霜期 162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600—700 毫米。年平均气温 9.7℃ 左右，冬暖夏凉。县东部为石山区，中部为土石丘陵区，西南部为平川区。地下有煤、铁、硫、铝及大理石、花岗岩、矿泉水等。

202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82.8 亿元（现价），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10.9 亿元，同比增长 3.9%，占生产总值比重为 13.2%；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26.8 亿元，增长 8.9%，占生产总值比重为 32.4%；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45.1 亿元，增长 6.1%，占生产总值比重为 54.4%。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65109 万元，增长 0.8%。其中，税务系统收入完成 42323 万元，下降 9.3%，占财政总收入的 65%；财政系统收入完成 22786 万元，增长 27.3%，占财政总收入的 35%。税务系统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20767 万元；消费税完成 64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5267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910 万元；资源税完成 6935 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848 万元；房产税 833 万元，环境保护税完成 136 万元；其他税收完成 5191 万元；税务系统非税收入完成 1372 万元。

（二）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

陵川县覆盖地膜已有 30 多年历史，每年覆膜面积约为 8 万

余亩，地膜使用量约为 220 吨。主要覆膜作物为玉米和蔬菜。2024 年，全县覆膜面积为 83000 亩，其中：玉米覆膜面积为 77500 亩、蔬菜覆膜面积为 5500 亩，地膜使用量为 254 吨。在种植方式上，大多采用宽度为 80cm 的地膜，采用四尺一带，大小行种植方式。2024 年残膜回收量 216 吨，地膜回收率为 85%。

（三）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

陵川县内没有地膜生产企业，地膜营销主要是通过农资经营门市部进行销售。2020 年，我县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资金，信托陵川县田田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全县建立了 1 个年生产 6000 吨聚乙烯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车间，对全县回收回的农田残膜进行造粒，进行资源化再利用。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集中回收县域内废旧农膜，陵川县田田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回收利用。

二、基础条件

（一）县域内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

我县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镇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废旧地膜回收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同时县财政连续三年安排加强农膜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财政扶持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

根据全县覆膜实际情况，建成了 5 个乡镇农田残膜回收网点和 27 个村级回收网点，分片区开展地膜捡拾、回收工作，方便

农户就近交售捡拾的废旧农膜，有效解决了农膜回收“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同时，充分利用市、县财政扶持资金，通过对废旧农膜回收环节开展“以奖代补”，以干净度达到90%以上的农田残膜，每斤给予2元的标准进行回收，提高了农户捡拾交售废旧农膜的收益，充分调动起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打开了废旧农膜回收“经济效益惠农，生态效益惠民”的新局面。现有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企业1个，年回收加工能力6000吨，现有员工20多人。

（二）县域内地膜监测统计情况

根据全县耕地面积及地膜覆盖情况，我县在崇文镇大泊池村、平城镇南坡村、潞城镇潞城村三个村布设了三个农田残膜监测点位，持续性开展废旧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同时在农田残膜回收利用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台账，详细登记了交售者的身份证、电话号码、交售日期、交售数量等信息。

经过近4年的监测调查，2021年秋季农田废旧地膜平均残留量为6.8公斤/亩，2022年秋季农田废旧地膜平均残留量为5公斤/亩，2023年秋季农田废旧地膜平均残留量为5.3公斤/亩，2024年秋季农田废旧地膜平均残留量为3.94公斤/亩，4年平均耕地耕层地膜残留量5.26公斤/亩，2024年较2021年降低2.86公斤/亩、降低42%，全县农田废旧地膜残留逐年大幅降低，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有效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面貌。

三、实施必要性

陵川县年有效降雨量为600-700毫米左右，气候冷凉，十年

九春旱，自然条件较差，农作物受自然和气候条件影响大，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农作物产量和效益低而不稳。为解决“旱、寒”影响作物产量不高、效益低的问题，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我县就开始大力推广地膜覆盖技术。

随着地膜的大面积推广普及，全县地膜使用量持续增加，在提高农作物产量和效益的同时，也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废旧地膜土壤残留污染，对农作物种植环境、农作物生长、土壤透气性等带来了严重的威胁；并对农村生态造成了严重的白色污染，废旧地膜乱堆乱放、随意丢弃、乱飞等问题较为严重，对建设乡村生态振兴造成很大的影响。由于现阶段农户使用的地膜一般厚度为0.01毫米，这就造成地膜易碎、捡拾困难等问题，不能全量回收等，对环境和土壤造成了不可逆的污染。

因此，通过采取补贴的方式，试点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确保废旧地膜全量回收，对进一步提高我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降低废旧地膜残留，有效防治废旧地膜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规模与布局

在覆膜面积较大的崇文镇、平城镇、潞城镇、六泉乡、礼义镇进行示范推广，其中崇文、平城两镇各1500亩、潞城镇1000亩、六泉乡600亩、礼义镇400亩。

（二）建设内容

1. 在全县玉米和蔬菜上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5000 亩，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覆膜方式采用常规的 1.2 米一带，大小行种植方式，使用厚度为 0.015 毫米以上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2.2\text{N}$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 30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1.2\text{N}$ ；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耐候性能（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不低于 50%。具体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

2. 分区域设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高标准地膜供应；引导动员农资经营企业，村集体回收农田残膜，宣传和鼓励农户到田间捡拾农田残膜，建立多元回收处置体系。

3. 在平城和崇文两镇大力推广一膜两用、膜侧栽培技术，加强源头减量技术应用。

4. 相关乡镇要结合实际尽快开展工作，2026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三）技术路径

1. 有高强度加厚高强度地膜任务的乡镇要及早动员村干部进行宣传发动，统计 2026 年有意愿使用高强度地膜农户信息。各乡镇可自由选择近年来我县及其它县市中标的符合上述地膜

使用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将高强度地膜发放到农户手中，如何使用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技术指导。

2. 进一步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充分调动企业和农户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农户积极参与的良好态势，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组织集中回收废旧地膜，陵川县田田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全部回收加工利用，采取按质论价等模式，全面进行回收，确保全量回收、应收尽收。

（四）主要目标

2025 年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5000 亩，残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十四五期间，在回收体系建设上，力争所有地膜覆膜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村都设有回收站，方便群众交售，确保残膜回收率稳定在 85% 以上，田间农田地膜残留量实现明显减少；通过加强地膜监督体系建设，严禁非标地膜流入市场。

（五）实施主体与方式

项目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技术服务。

（六）补助对象与标准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采取共同投入的方式，由财政资金与群众自筹相结合，补助对象为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农业生产托管组织等，补助标准为每亩 50 元（中央财政 30 元、县级配套 20 元）。补贴方式采用直接补助形式。回收农田残膜按照农户交售地膜的干净度给予每斤 1-2 元的补

助，具体补助金额根据县财政预算的农田残膜治理资金数额确定。在确保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任务的基础上，如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资金有结余可用到农田残膜回收上。

宣传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废旧地膜回收工作中来，回收农田残膜采用按质论价等方式进行回收。

加强县内地膜残留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性做好地膜残留监测和台账建设，提高农业生态保护加工监测能力。

（七）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推广资金预算为 3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 万元、县级资金为 10 万元、群众自筹 12.5 万元。回收资金经县财政预算确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推广工作的顺利实施，一是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县政府党组成员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镇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由农业农村局环保站牵头，负责推广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包括面积和项目资金的落实，处理和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三是组织农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指导服务小组，具体负责推广工作的实施与技术指导。四是在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门的督促检查组和巡回技术指导组，主要负责检查和指导全县各示范点任务落实情况和技术到位情况；五是各有关乡镇要充分发挥属地职能，根据任务，落实到具体参与农

户，择优选择符合标准的加厚地膜和讲诚信的农资经销商提供厚度为 0.015cm 以上的加厚地膜。

（二）加强宣传引导和技术指导

县宣传与融媒体部门等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等媒体，全方位宣传报道加厚地膜、项目内容、废旧农膜回收政策法规、典型做法，提高群众环保意识、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项目中，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做好技术培训与指导工作，开展多层次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大幅度提高该技术的普及率和到位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三）强化协调联动，加大农业执法力度

县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环保执法部门等，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地膜经销和回收使用管理台账，深入开展农资市场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定期开展地膜产品质量抽检，严肃查处销售非标地膜的企业和门店、违规销售地膜问题，形成高压态势，从源头上控制不达标地膜流入农业生产。

（四）实行目标管理

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责任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实行技术人员和乡镇干部蹲点承包，责任到人、任务到人，确保加厚地膜推广面积和废旧地膜回收率。项目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协调督促，建立“月调度、月分析”工作

机制，跟踪调度各乡镇工作落实进展情况，为年度目标指标任务完成做好技术服务保障。

（五）规范项目实施

加强对项目资金和物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和物资全部落实到户、到田，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我局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169号）要求，严格项目程序和资金规范管理，完成绩效自评和初验工作。各乡镇要对生产企业用料、工艺、规模和地膜产品厚度、机械强度、耐候性严格把关，确保地膜产品达到技术指标要求。按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可追溯的原则，建立地膜推广和回收处理台账，做好台账管理，完善台账制度建设，同时适时采取“核台账、查供应、看地头、访农户”等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广使用 0.015 毫米以上加厚高标准地膜，将有效提升地膜增温、保墒、延长生育期、增强肥料肥效等作用，持续提高地膜对农作物的增产效能，进一步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并通过项目补贴，减少群众每亩地膜投资，预计亩均增收 80 元以上，通过动员群众回收废旧地膜亩均增加经济收入 20 元左右，总体通过试点高标准地膜推广亩均增收 100 元左右，

将切切实实为广大农民群众增加农业生产经济收入。

（二）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废旧地膜的可回收性，进一步减少地膜残留，改良土壤结构，减少废旧地膜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显著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水平。

（三）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广泛宣传培训，引导农户改变观念，科学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提高农民群众环保意识，积极参与废旧地膜回收工作，减少废旧地膜造成的农村生活环境的“白色视觉”污染，有效改善农村社会和人居环境风貌，实现农业环境更加优美，社会更加和谐，进一步加快乡村生态振兴步伐和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牛慧敏（县农业农村局） 13620647328

附件：1.陵川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陵川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技术小组

附件 1

陵川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确保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有效治理农田“白色污染”，改善农田土壤质量和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全县旱作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经研究决定成立陵川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潘田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 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毕雪忠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郭宏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赛铁	县发改局局长
	秦雪峰	县财政局局长
	杜晓辉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刘晓伟	县工信局局长
	郑咏军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局长
	郭秀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春红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牛玲莉	县气象局局长
	李红飞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秦晓丽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各乡镇	乡镇长

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毕雪忠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李红飞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农业农村局抽调，具体负责项目协调、实施等日常工作。

附件 1

陵川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苏强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张梅叶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经师
成 员：牛慧敏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靳彩玲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师
李菊花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李爱花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程里菊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师
王华芳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张 芳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师
丁海燕 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农艺师
张雪英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师
王君妹 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兽医师
赵 鹏 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兽医师
杨文花 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兽医师
高玉红 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农艺师
周 伟 县农业农村局助理农艺师
郎素强 县农业农村局技师

